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滨中罚告〔2020〕 9 号

天津权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、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以合伙为名，同时向全国多个省事地区的多名不特定投资人许以高额的利息回报，通过网络、讲解等形式进行公开宣传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至今无法收回投资款，给投资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小银 刘雨 联系电话：022-65817924

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 章）

 2020年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